**栾川县人大2017年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概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的核心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依法行使国家权力。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由县属15个乡镇（管委会）和驻栾人民解放军选举出的代表组成，每届任期五年。从1954年召开第一届县人民代表大会开始，目前是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县人大代表180名。按照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在县以上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1981年1月1日，栾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栾川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目前是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栾川县人大常委会是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栾川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于2017年2月选举产生。现有常委会组成人员28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5人，常委会委员15人。按照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策的原则，至2016年1月，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已组织召开32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财政、审计、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专项工作报告，依法作出了相关决议、决定。组织驻栾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了10余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对关系全县经济色会发展大局的重点工作、重点工程项目开展了代表集中视察，对县公安局、环保局、住建局、卫生局、市政园林局、电业局、城乡规划办、物价局等8个政府组成部门开展了工作评议，届内启动了专题询问、向人民述职工作，加强对“法检”两院民事审判、刑事审判、公诉、反贪污贿赂等司法工作的监督，促进“一府两院”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原则，规范任免程序，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供职发言、电子表决、颁发任命书等制度，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54人。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及时交办、适时督办、听取专题报告、进行满意度表决，督促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向“落实型”转变，止目前，届内共办理代表议案1件、建议336件。同时，对300余起信访案件进行了催查督办，促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维护了群众、社会集体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了广大干群的一致好评。  
   栾川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现设人大办公室、信访办公室、法制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分别承担办理人大常委会在法律监督、工作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与管理、代表联络等方面的具体工作。人大办公室下设综合科和行政科。分别承担机关的文秘、日常事务处理、后勤服务和来客来宾接待等工作，保证机关的正常、有序工作运转。  
                       **主　要　职　能**  
    1、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依法决定栾川县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的任免。  
    3、讨论、决定栾川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栾川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  
    4、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5、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定；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领导或主持栾川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依法决定栾川县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的任免。  
    3、讨论、决定栾川县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审议决定栾川县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报告。  
    4、监督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县人大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一府两院”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  
    5、撤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不适当的决定；撤销县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6、在县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市人民代表大会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2017年，栾川县人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591.36万元，比上年增加89.51万元，增长17%。相应安排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591.36万元，比上年增加89.51万元，增长17%。支出分别为：基本支出509.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70万元，比上年增长30%；商品和服务支出27.26万元，比上年减少2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4.12万元，比上年增长19%。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项目支出80.18万元，比上年减少13%。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项目经费支出数额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支出总额为4.00万元，比上年减少71%.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17年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上年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4.00万元，比上年5.00万元减少1.00万元，减少25%。公务接待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压缩接待费用。

3、公务用车费

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费0万元。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9.00万元减少9.00万元，减少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主要是进行车改，未安排此项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无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04.13万元。主要支出是：办公费3.48万元；电话费3.6万元；印刷费1.00万元；电费1.00万元；差旅费5.22万元；工会福利费6.13万元；公务接待费4.00万元；代表活动经费11.7万元；会议费48.2万元；代表视察费1.00万元；保安保洁费4.80万元；两个专门委员会会经费2.00万元；其他公用经费12.00万元。

**（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2017年未安排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2017年栾川县人大预算公开报表